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11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d)

2010年12月13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5/L.35和Add.1)]

65/128.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1999年10月8日第54/5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2000年12月20日第55/211号、2002年11月21日第57/34号、2004年12月23日第59/259号、2006年10月20日第61/4号和2008年11月3日第63/11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进行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那些条款，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¹

认识到该区域内的任何争端或冲突都会阻碍合作，强调需要在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基础上解决此种争端或冲突，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其他组织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秘书长依照第63/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¹ 第49/57号决议，附件。

² 见A/65/382-S/2010/490，第二节。



1.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该组织成立十五周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2. **重申**深信多边经济合作有助于增进和平、稳定和安全，有益于黑海区域；
3. **欢迎**作出努力，以期按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发表的布加勒斯特声明的设想，完成该组织的改革工作，以此促进提高它的效率和效益，加强它在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4. **确认**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决心在成员国共同关注的那些通过改进区域合作可以实现相互配合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经济领域中，采用实际可行的面向项目和注重成果的做法；
6.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在能源（重点放在可再生能源和能效）、运输、体制改革和善政、贸易和经济发展、银行和金融领域（从环境保护的新角度入手）以及可持续发展与创业精神、通信、农业和农产工业、保健和制药、旅游、科学和技术、统计数据及经济信息的交流、海关协作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武器及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恐怖主义行为和非法移民等领域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区域合作；
7. **又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作出努力，拟定和落实具体的联合区域项目，特别是在能源和运输领域，因为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建立欧亚运输的连接点；
8. **注意到**在这个框架内，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了关于协同建造黑海环行公路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建造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区域沿海高速公路的谅解备忘录；
9.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项目发展基金以及在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内建立的希腊发展基金在考虑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准则的情况下为项目提供资金，以利于黑海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10. **呼吁**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增强合作，共同出资对更广泛黑海地区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初步研究；
11.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议会、工商理事会、黑海贸易和发展银行及国际黑海研究中心对加强更广泛黑海地区的多方面区域合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
12.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强了合作，并同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建立了工作联系，以促进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13.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在两个组织于 2001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合作协定》框架内，进行多方面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尤其是在运输领域的合作；

14. **又欢迎**执行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启动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一个合作项目——黑海贸易和投资促进方案，³ 并欢迎两个组织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了合作协定；

15.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氢能源技术国际中心开展了以能源和环境为重点的合作；

16.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加强了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并在这方面欢迎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启动了旨在加强黑海区域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刑事司法措施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项目；

17. **还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欧洲联盟的合作得到加强，支持该组织努力采取具体步骤建立互利的伙伴关系；

18.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其他区域组织和区域倡议开展的合作；

19. **邀请**秘书长加强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对话，以促进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20.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方案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继续进行同该组织及其联系机构合办的方案，以实现它们的目标；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 年 12 月 13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³ 可查阅 www.undpforblacksea.org。